



石家庄市 法规规章汇编

1947—198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石家庄市法规规章汇编

1947 — 198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石家庄市法规规章汇编

1947—198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省军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4.375印张 352,000字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300 定价：5.65元

ISBN7-202-00879-3/D·99

前 言

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们对1949年至1989年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包括属市人民委员会、市革命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进行了清理。经鉴定，确定将继续有效的116件汇编成册，以便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在工作中查考和执行。

这次汇编的行政规章，包括部分通知、布告等及市政府办公厅的具有规范性的文件。为了查考方便，本汇编将地方性法规排于行政规章前面；将行政规章按业务性质分为政府法制、公安、民政、监察，劳动、人事，工业、物资、农业、环保、城建、土地、人防、房管、财政、税收、工商行政管理、保险，标准计量、统计，经济协作、外事、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类，各类行政规章均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在编辑过程中，对个别文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规章以及立法技术的要求作了处理，请读者在查考时注意。

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此次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汇编工作，是解放以来第一次。由于溯及年代较长，期间组织机构变动较大，加之我们工作缺乏经验，因此，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石家庄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十月

目 录

地 方 性 法 规

石家庄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	(10)
石家庄市市区集贸市场管理办法·····	(16)

行 政 规 章

政府法制 公安 民政 监察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试行) ·····	(2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例会制度的若干规定·····	(3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行政规章 的暂行办法·····	(39)
石家庄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认真做好欢迎重 要外宾文艺专场演出和大型体育比赛安全保卫工作 的意见·····	(4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技术预 防犯罪工作的意见·····	(46)
关于对燃放烟花爆竹实行安全管理的暂行规定·····	(48)
关于启用居民身份证的通知·····	(50)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52)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54)
石家庄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暂行规定·····	(56)
石家庄市严禁赌博的暂行规定·····	(59)
石家庄市取缔卖淫、嫖宿、暗娼活动的暂行规定·····	(62)

关于开展防病灭犬活动的通告·····	(64)
石家庄市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暂行规定·····	(66)
石家庄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68)
石家庄市严禁早婚的通告*·····	(72)
石家庄市监察举报工作暂行规定·····	(74)

劳 动 人 事

关于转发省政府冀政〔1982〕104号文件的 通知·····	(83)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1984〕97号和省 政府冀政 〔1984〕126号文件意见的 通知·····	(86)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石家庄市就业前职业 技术培训的若干规定·····	(89)
石家庄市国营企业退休基金统筹暂行办法·····	(93)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改革劳动制度四个暂行规定和省政 府实施细则的通知*·····	(99)
关于在国营企业全面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实 施办法·····	(102)
关于五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的意 见·····	(107)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实施办法的意 见·····	(113)
关于转发省 政府冀政〔1984〕106号文件的 通知*·····	(117)

工 业 物 资 农 业

关于开展评选石家庄市优质产品工 作的通知*·····	(12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委、市财政局关于石家庄市 国营小型工业企业放开搞活的若干规定(试行)*·····	(12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食品工业办公室等七部门关于 实行冷饮制品生产许可证的意见·····	(126)
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摊派的 通知·····	(128)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济委员会、市标准计量局关 于贯彻执行冀政〔1987〕75号文件的实施意见·····	(130)
石家庄市建筑材料工业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13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技术改造办公室关于建立技术 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承包责任制的意见 *·····	(13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无 线电管理的暂行规定·····	(139)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的意见···	(142)
关于加强植物检疫的 通告·····	(146)
关于加强农作物种子管理的 通告·····	(14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农业局关于恢复、整顿、健全 良种繁育体系, 加强种子基地建设的意见·····	(151)

环保 城建 土地 人防 房管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2〕21号文件的通知	(157)
石家庄市消烟除尘管理暂行规定·····	(159)
石家庄市环境噪声管制暂行规定*·····	(163)
省会石家庄城市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170)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委员会、河北省石家庄专员公 署 通告·····	(177)
石家庄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管理 条例(试行)·····	(178)
关于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的 布告·····	(187)
石家庄市市政设施管理 办法(试行)*·····	(189)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4)

石家庄市市政排水设施有偿使用暂行规定·····	(203)
石家庄市居住小区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205)
石家庄市关于深化建筑施工企业改革的意见 * ·····	(209)
关于旧城改造费和市政、公建配套费收缴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214)
关于对在我市对外营业的旅馆、宾馆、饭店、招待所等服务单位住宿人员征收基础设施增容费的通知·····	(217)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和标准的 通知·····	(21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意见·····	(221)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224)
关于重新划定临时占道集贸市场的通知·····	(228)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和标准的补充 通知·····	(233)
关于收取水资源保护费的通知·····	(237)
关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的 通告·····	(238)
关于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使用 规定·····	(240)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 意见·····	(246)
石家庄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实施办法·····	(249)
石家庄市房地产管理局贯彻河北省 人民政府〔1982〕248号文件“关于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实施细则·····	(253)
石家庄市私有房屋租赁管理暂行规定·····	(258)
石家庄市公有房屋租赁管理暂行规定·····	(265)
石家庄市房产交易管理暂行规定·····	(267)
石家庄市向职工出售公产住房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274)
石家庄市公产住房售后维修管理暂行 办法·····	(279)
石家庄市住房基金管理 试行办法·····	(283)
石家庄市城市房地产纠纷仲裁暂行 办法·····	(286)

石家庄市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实施办法……………(292)

财政 税收 工商行政管理 保险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国营企业
实行工资总额同上交利税挂钩浮动的实施办法……(301)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财政、财务管理改
革的若干具体规定……………(304)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委、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
统筹利用各项预算外资金暂行办法……………(307)
- 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事业单位乱摊派的通知……………(311)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财政、财物改革办
法的补充规定……………(313)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的若干规定……………(315)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改进财务管
理促进经济联合的若干规定……………(318)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各区城市
维护建设税收支管理办法……………(321)
- 石家庄市关于进一步理顺企业内部分配关系的意见……(322)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市警备区批转市财政局等五
部门关于开展以劳养武活动若干问题的意见*……(325)
- 石家庄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试行资金分帐制暂行
办法……………(327)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税务局关于贯彻省政府《关于
加强税收工作的指示》的几点意见……………(332)
- 关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问题的通知*……………(335)
- 石家庄市减免税管理试行办法……………(33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税务局关于加强对个人收入调 节税征收管理工作的 报告·····	(340)
关于贯彻省政府〔1989〕19号文件的 通知·····	(342)
关于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	(344)
石家庄市统一使用个人收入专用凭证暂行 规定·····	(346)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我市各县 (含郊、矿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暂行 规定*···	(34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试行企业 法定代表人证书的 规定·····	(351)
关于贯彻执行《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的几项具体 规定·····	(35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石家庄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 步强化卷烟市场专卖管理的 报告·····	(35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石家庄保险公司等八部门关于对我市 地方企业和中央、省驻石企业实行财产保险的意见···	(35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石家庄保险公司关于实行机动车 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暂行 办法·····	(361)

标准计量 统计

石家庄市计量监督处罚暂行 规则·····	(36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 转 市 统 计 局石家庄市统计工作暂 行 规 定·····	(372)

经济协作 外事 民族

关于加强国内经济技术协作的优惠 办法*·····	(377)
关于发展横向联合协作的若干政策和优惠 办法*·····	(379)
关于建立经济联合体审批权限及有关问题的 通知·····	(383)

关于贯彻执行中发〔1987〕21号文件和冀发〔1987〕28

号文件的通知……………(384)

石家庄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387)

教育 科技 文化 卫生

关于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普通教育的通知……………(39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等六部门关于扩大专业科

研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39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等六部门关于强化企业技

术吸收和开发能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399)

石家庄市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的意见……………(403)

石家庄市科研机构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试行办法……………(407)

石家庄市厂办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410)

石家庄市民办科技机构管理暂行规定……………(413)

石家庄市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416)

石家庄市文化市场管理暂行办法*……………(424)

石家庄市城市公共卫生管理实施办法……………(430)

石家庄市个体、联合诊所和民办医院管理暂行办法……………(441)

注:目录中加*号的规章均有部分修改。

地方性法规

石家庄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七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石家庄市市区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市 容 卫 生

第三条 街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应适时维修,经常保持整洁美观。其阳台、窗口、房顶等处,不准堆放、悬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新建楼房临街不准设置垃圾孔道,现有的应加强管理,并责成产权单位限期改造。围墙建设与改造要注意美观协调。

第四条 严禁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违章搭建、打场晒粮、堆物、~~摆摊设点~~主要街道,不准借助护栏、电杆、行道树或自立支架~~晾晒衣物~~集贸市场、早夜市、摊点区,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定位。其它零散摊点由市容管理部门定位。各摊贩要按指定的范围、地点、时间摆摊经营,保持整洁。

第五条 临街门面和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大型广告牌、宣传牌、画廊、售货亭等，有关单位应定期维修，保持整洁美观。广告、招贴等必须在公共广告栏内张贴，严禁任意张贴、涂抹、刻划。

第六条 因施工占用或开挖道路(含人行便道)，必须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主要道路需经公安部门会签同意，并限定工期，照章缴费，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地清。

在街道两侧建筑施工，要围墙标牌，不准擅自扩大范围，超越批准期限；搭建临时工棚不得有碍市容。

开挖道路施工，必须保证垃圾粪便正常清运和下水道的畅通；完工后，主要道路横穿处市政养护部门在三日内修复，其它道路亦应在限期内修复。

第七条 在市区运行的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运载散体、流体物品，必须捆扎封闭严密，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客运车辆要设置废票箱，不准沿途抛撒废弃物。严禁在街道上清扫洗刷车辆和在非指定地点试刹车。禁止机动车辆违章驶入人行便道。

第八条 凡允许行驶的畜力车，必须配带粪兜和清扫工具，在指定地点喂饮牲畜，不准遗弃粪草等污物。

第九条 各种车辆必须存放在城市管理、公安部门批准的地点，负责看管车辆的单位应保持存放场地完好、整洁。

第十条 市政(道路、桥涵、排水、供水、防洪、路灯、广场等)、交通、通讯、供电、煤气、热力等公用设施，各主管部门应经常检修疏浚，做到完好、畅通、整洁。

第十一条 对沿街行道树、花坛、绿地等，有关单位应加强管理。修整后的枝叶杂草等物，主管单位应随时清运，保持街道清洁。

第三章 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不准乱扔瓜果皮核、废纸、烟头等杂物，严禁随地便溺。

第十三条 对沿街单位实行门前三包（包市容、包卫生、包绿化）责任制，确保门前清洁、整齐、美观。

集贸市场和早夜市，由市场管理部门负责清扫保持整洁。其它摊点，实行清洁卫生岗位责任制。

第十四条 环境卫生专业队和民办清扫队，都应按责任区段搞好清扫保洁，清扫时间夏秋季节在夜间十点后至次日清晨五点半前，冬春季节在夜间九点后至次日清晨六点前。

遇有降雪，沿街单位和居民户应按划分的区段及时清除。环境卫生专业队和民办清扫队应按分工及时清除桥梁、道口和主要街道的积雪。

第十五条 单位和居民的生活垃圾，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倾倒，由各级环境卫生部门统一管理，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车走桶洁地净。

单位和居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经营性废弃物等，不准倒入生活垃圾点（桶）内，必须自行或委托环境卫生专业队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环境卫生部门应加强城乡结合部责任地段的卫生管理，严禁倾倒垃圾污物。

第十六条 城市粪便由各级环境卫生部门统一管理，负责包掏包运的单位和个人要遵守粪车出入市区时间，定时清运、消毒，保持厕所内外清洁。

近郊的堆肥场、粪池（库）设置点由各乡镇统一规划，并做好无害化处理，防止滋生蚊蝇。

第十七条 市区(含建成区农村)禁止饲养鸡、鸭、鹅、猪、羊、狗、兔,因特殊需要饲养者,需经公安、卫生部门批准,并做好除害保洁。

第十八条 科研、医疗卫生、厂矿企业等单位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污物及动物尸体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任意遗弃。肠道传染病人的粪便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第四章 公共卫生设施

第十九条 环境卫生部门要根据城市规划和实际需要,逐步建造和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池(桶)、果皮箱等公共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破坏。

第二十条 公共卫生设施,由分管单位负责清扫、维修、更新和管理,保持完好整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拆迁和改作它用。如需拆迁,应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先建后拆。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将污泥、垃圾倾倒点和垃圾处理场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废弃物的填埋场地,应远离水源防护地,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和监督同级城乡建设、卫生、公安、市容管理等部门贯彻实施本条例。

第二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市容卫生监督队伍、有关部门的专兼职监督、管理人员和门前“三包”执勤人员,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检查。